

東海大學 函

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號

聯 絡 人：楊錦芳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

電子郵件：ayang@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國際字第1151100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6東海大學國際學院OPENCAMPUS活動海報.pdf、2026東海大學國際學院
OPENCAMPUS活動流程.pdf、未成年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.pdf
(115E300117_1_05101409384.pdf、115E300117_2_05101409384.pdf、
115E300117_3_0510140938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國際學院辦理「2026 OPEN CAMPUS」活動宣傳海
報及活動流程表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並周知所屬學生
踴躍報名參加為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5年12月3日(星期四)下午1~4時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本校國際學院(第二教學區省政研究大樓一樓
PG-IC100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1月2日(星期一)前，至活動報名網
頁<https://ithu.tw/icopen2026>填寫報名資料，俾利辦理
保險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活動全程免費，請惠予報名學生公假參加。
- 五、本校活動連絡人：楊錦芳小姐，(04)2359-8941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10/05
16:43:32
電 文
交 章

裝

訂

線





TUNGSHAI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OLLEGE

open campus



JOIN US TO LEARN MORE
ABOUT THE PROGRAMS WE
HAVE TO OFFER!

- ✓ 活動地點: 東海大學國際學院 (第二教學區)
- ✓ 活動日期: 2026年12月3日
- ✓ 參加對象: 全國高中 (職) 學生限 100 人
(依報名優先順序, 額滿為止)
- ✓ 報名期限: 2026/11/2 (星期一)
報名網址: <https://ithu.tw/icopen2026>



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

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國際學院
+886-4-2359-8941

2026
DECEMBER
3RD

2026 Tunghai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ollege OPEN CAMPUS

- ★ 日期：115 年 12 月 3 日 (週四)
- ★ 地點：東海大學國際學院 (第二教學區省政研究大樓 PG-IC 100)
- ★ 招生對象：全國各高 (職) 中學生
- ★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thu.tw/icopen2026>
- ★ 時程與內容安排：

Time 時間	Subject 活動內容	
12 : 50 - 13 : 10	Register 報到 / 分組登記	
13 : 10 - 13 : 30	Opening Ceremony 歡迎式	
13 : 30 - 15 : 00	本課程以結合行銷與 AI 的互動式團隊挑戰為核心，引導學生認識人工智慧在行銷領域的應用。學生將了解 AI 如何快速激發行銷創意，同時思考人類的創意、判斷力與顧客洞察在行銷中的重要性。	Can AI Sell Anything? The Marketing Challenge AI 行銷創意挑戰
	氣候變遷與全球對綠色能源的需求，正推動再生能源技術的快速創新。其中，氫能以作為一種能儲存並供應電力，且不排除有害溫室氣體的解決方案而受到關注。 本次互動式課程結合理論與現場示範，讓高中生輕鬆掌握再生能源的核心概念，並體驗學習的趣味與實用價值。	From Water to Wheels: Exploring Hydrogen Fuel Cells 「氫能啟動未來：探索燃料電池」
15 : 00	賦歸	

未成年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

高中／職，學生（姓名）

參加東海大學

國際學院舉辦之 OPEN CAMPUS 活動。

立同意書人（監護人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立同意書人（監護人）緊急連絡電話：

與參加人關係：

（如參加者未實際獲家長同意而私刻印章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90年11月19日台（90）訓（二）字第90164066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成年指滿20歲。

三、法律責任包括：

1、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31條第2款或第4款規定者：

(1)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製發臨時通行證、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，或指定道路區間、水域、空域高度、限制或禁止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。

(2)危險建築物、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之現場障礙物之移除。

違反第35條

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。前項或其類似訊號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。

2、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、民法第71條

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制之規定者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法第73條

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民法第78條

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。